

汕尾市 2024 年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要点

2024 年，汕尾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聚焦省、市关于推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决策部署，锚定“五大振兴”总要求，奋力守好保障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深入推进乡村产业发展攻坚、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行动，扎实抓好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农村综合改革、乡村振兴典型示范创建等重点工作任务，推动我市“三农”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守住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

1. 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全市粮食生产面积稳定在 122.6 万亩以上，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43.76 万吨以上。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持续抓好“菜篮子”“果盘子”系列培育工程，落实生猪产能调控机制，保持能繁母猪与规模场保有量稳定。严格落实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开展违法占用耕地整改复耕，继续实施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政策，持续推进可复耕

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加强粮食销售安全监管，持续深化食物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各项行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明办参与）

2. 完善监测机制落实帮扶措施。压实工作责任，落实好“民情地图”常态化防止返贫排查监测，落实定期走访，持续关注重点人群和农村低保、特困、失业、低保边缘、支出型困难家庭和零就业家庭等特殊群体存在的实际困难和潜在风险，对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10800元以下的符合条件有劳动能力脱贫人口，做到及时发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应兜尽兜。聚焦脱贫户收入、“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落实“四个不摘”，结合监测对象风险类型和发展需求精准开展帮扶。抓好就业帮扶，增加脱贫人口工资性收入。发挥帮扶产业带动增收作用，增加脱贫人口经营性收入。盘活用好农村资产，增加脱贫人口财产性收入。尽量减轻脱贫人口支出负担。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推进防止返贫帮扶政策与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城乡和住房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医保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市税务局、市妇联、市残联参与）

3. 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制定印发2024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指引，统筹驻村第一书记和驻镇工作队员选派管理，

有序开展新一轮工作队伍轮换。指导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充分发挥帮扶机制作用，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和力量，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扎实有序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加强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消费帮扶等各类帮扶措施，凝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合力。（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与）

二、以科技与改革“双轮驱动”建设农业强市

4. 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持续深化农村“三块地”改革，保持农村承包地经营权稳定流转，进一步复制推广“股票田”等股份合作模式，保持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率在65%以上，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验收。积极开展宅基地线上申请审批业务，进一步提升农村建房审批监管效率，鼓励村集体和农民通过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持续抓好农村集体经营性用地入市工作。完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提质增效行动试点工作并在全市全面铺开，完成集体资产资源“数字云图”建设，全面推进农村产权线上交易，推动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和集体增收。持续推广“农民资产授托代管融资”模式和“农民自建房消费信用贷款”业务，引导各金融机构因地制宜依法合规创新金融服务、结合本地实际开发特色金融产品，加强对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等多个领域的信贷支持。积极推动金融科技和数字化技术在涉农金融领域的应用。以“百千万工

程”典型县、典型镇为重点，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扩面提质，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深化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促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5. 培育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探索实施“飞地抱团”、村企合作、盘活资源、三变改革、能人带动、强村公司等6种集体经济发展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联合发展平台，以股权为纽带，通过村组联合、村村联合、镇村联合等多种方式，将资源互补、资产相近、产业相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联合起来，推动资产集中托管、资本集中投资、资金集中使用。推进广东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服务平台应用推广与市、县两级平台数据对接，推动村集体资产“应上尽上”平台交易。推动有条件的镇街、村集体独立或联合成立村属公司，积极引育乡村“CEO”等专业运营团队，健全运营制度。出台支持村属公司发展用地、金融、税收、人才等系列政策。（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参与）

6. 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构建有力有效农业科技创新体制，

着力破解科技和产业“两张皮”问题，激发农业农村新质生产力科技创新动能。依托汕尾市现代农业科技协同创新联盟推动农业科技“揭榜挂帅”，开展“一条龙”农业科研服务，构建多学科集成的“一体化”农业科技综合解决方案，收集全市农业科技需求100条以上，形成对接意向15条以上。推进种业振兴行动，构建本地种业“育繁推”体系，加强示范推广，建设种业示范基地，加强种业监管，建成市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监测中心，积极引进、培育种业企业，推动水稻等良种基地、甘薯繁种基地建设，择优培育、选育农作物新品种。推动海丰县加快建设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推广适用农机，提高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发挥农技服务驿站资源优势 and 农技推广“轻骑兵”队伍优势，全面普及农业优良品种和优良新技术。加快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打造信息运营商与农业企业合作数字化典型。开展2024年新一轮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征集选派工作，省市县联动选派一批“百千万工程”科技特派员精准对接我市乡镇开展服务，积极推广新技术、新品种等科技成果，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应用。（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牵头，市科协参与）

三、加快推进乡村产业发展

7. **全力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大力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和现代化渔港经济区，打造“蓝色粮仓”，推进“深海渔业-渔港经济-精深加工-冷链物流-品牌销售”全链条发展，大力发展

“蓝色能源+海洋牧场” “海洋牧场+中央厨房” “海洋牧场+观光旅游”等新模式，推动汕尾海洋渔业向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转型升级，加快形成“海上汕尾”新质生产力。推动市城区江牡岛现代化海洋牧场、陆丰“风渔融合”、捷胜现代海洋种业产业园在年内正式投产运营，建设具有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的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园。加强种苗培育，提升本地优势特色海洋养殖品种。发展精深加工，写好“汕尾一条鱼”文章，努力塑造“天下海鲜，汕尾领‘鲜’”公共品牌，聚焦标粗、育肥、提鲜及精深加工四个阶段，打造现代化海洋牧场“本硕博”高端产业链。畅通海产品运输通道，加快湖东渔港平安渔港、遮浪渔港综合管理试点项目建设，打造以马宫、甲子渔港为核心的现代化渔港经济区。（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

8. 做强主导优势农产品。以“面积10万亩、产量10万吨、产值10亿元”以上的主导产品为突破口，培育茶叶、青梅升级成为主导产业，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推动甘薯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扩大甘薯种植面积、提高甘薯健康种苗供给量、推进甘薯加工，构建汕尾甘薯产业高质量现代化发展基础体系。打造“汕尾粉签”等特色甘薯产品，引领甘薯加工产业向即食化、便捷化、预制化方向做大做强。构建丝苗米产业体系。立足丝苗

米产业“生产+加工+科技+流通+品牌”全产业链，聚焦丝苗米品种、品质、品牌等薄弱环节，推动丝苗米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三链协同”，提升“广东香米 汕尾丝苗”公共品牌，加快构建现代化丝苗米产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推动生猪全产业链发展。服务好有关市场主体到我市创建生猪产业链项目，协调整合国有屠宰厂，发展生猪上下游产业。推动荔枝产业转型发展。推广凤山红灯笼等优良品种，培育荔枝农业龙头企业，发展荔枝精深加工产业，开发荔枝酒等高附加值产品，延长产业链，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大力拓展海外市场，推动汕尾荔枝走进湾区、走出广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国资委参与）

9. 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推进海丰城东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和红草镇等8个农业大镇创建工作。优化农产品加工产业布局，推动农产品加工向产地下沉、与销区对接、向园区集中，培育农产品加工业集群。培育发展预制菜产业，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业不断发展壮大。持续提高产品质量，擦亮汕尾农产品“金字招牌”，深化拓宽大湾区市场，推动产品价值提升发展。完善各类旅游基础设施，整合自然景区、传统村落等文旅资源，因地制宜推动乡村旅游差异化、特色化、品质化发展。推动农业与生态、文旅板块深度融合，鼓励发展旅游休闲与创意体验农业等新业态，着力创建乡村旅游品牌，持续擦亮“坐着高铁来赶海”等文旅品牌，

打造文化和旅游特色镇，推动新增创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加强传统古镇古村落和文化地标保护利用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以传统村落原生态资源为依托，提升特色农产品附加值，挖掘老品牌、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工艺，充分利用生态资源，发展休闲养生、文旅融合等特色产业，提升传统村落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水平与能力。（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10. 深化农产品品牌创建提升。培优扶强县域特色农业区域公用品牌，鼓励企业申报创建“国家名特优新区域公用品牌”、“粤字号”“汕农优品”等农业知名品牌，推动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新三品”融合。推动荔枝、油粘米、生蚝、青梅、甘薯、萝卜等优质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使用统一公共品牌包装和标识，引导各地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优先使用公用品牌，提升区域公共品牌影响力。加强地理标志商标品牌培育，推进“莲花山茶”“海丰油占米”地理标志商标申请。深入实施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行动，鼓励创建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塑造汕尾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形象。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创新农产品电子商务模式和运营机制，扎实推进抖音集团助力“百千万工程”“乡村电商助力行动”，支持举办直播带货、“网商兴农”促销对接、名优特色产品培育、开设抖音“汕

尾特色馆”等系列活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参与）

四、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11. 深入推进农村厕所、垃圾、污水“三大革命”。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完成80%以上行政村整村厕所改造提升。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优化收运处置设施布局，合理设置村庄垃圾收集点（站）、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站，积极探索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年内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9%以上。因地制宜选用适用模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4年底前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5%以上。城镇周边具备纳管收集处理生活污水条件的村庄，全部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体系处理。推广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模式。确需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优先选择无动力或微动力、低成本、少维护的生态处理技术。（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12. 实施农房风貌管控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按需务实推进村庄规划优化提升，优化布局乡村产业发展、居民点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耕地保护、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等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重塑乡村肌理，提高生活舒适度。贯彻落实《汕尾市农村建房条例》《汕尾市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

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用好“一户一宅、联审联办、美旧控新、四个到场”的农房风貌管控工作机制，全面落实“五公开”要求，规范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管理，“零容忍”处置违法新建农房。编制推广《汕尾市农房设计通用样式图集》，渐次提升既有农房风貌，推进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实施，积极引导群众自愿自觉开展存量农房微改造。（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13. 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护。建立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清单公示制度。积极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攻坚，完成建制村单车道改双车道及美丽农村路 60 公里，完成 3 座农村公路危桥改造任务，推进城际交通公交化、通勤交通便捷化、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改善农村道路通行环境。在全市村内干路全部完成硬底化的基础上，有序推进村内支路、巷道硬底化工作，农村村内道路硬底化率达 95% 以上。推进农村“三线”整治，力争行政村“三线”整治覆盖率达到 95%。深入实施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推进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率提升到 92%，水质合格率稳定在 93% 以上。“一村一策”开展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推行经营性、准经营性设施使用者付费制度，鼓励社会资本和专业化企业有序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14.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因地制宜推进城乡教育共同体、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优化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推进县域寄宿制学校建设。深化巩固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制度。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推进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医共体建设，支持陆河县建设县域医共体综合试验区。推动全市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优质服务基层行”国家能力标准建设。支持包括陆河县全域村卫生站在内的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激励机制，实施养老领域民生工程，健全县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引导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业人员等各类乡村人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15. 提升乡村基层治理效能。探索推广“积分制”“清单制”等新型基层治理模式，探索将农户房前屋后“三包”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有关内容纳入乡村治理“积分制”，通过“积分制”“清单制”等新型基层治理模式推广培育一批乡村治理典型案例。以“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为契机，构建完善以社会治理中心（综治中心）、社会治理工作站为枢纽，以“全科网格”为单元，以公、检、法、司等社会综治力量为主导、其他政法综治力量为补充，以“民情地图”平台为支撑的“一站式”矛

盾纠纷化解工作平台。（市委政法委、市委农办、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法院、市检察院按职责分别负责）

16. 开展乡风文明建设系列行动。推动各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重点从盘活资源阵地、提升数字赋能、聚焦群众需求开展活动等入手，让基层文化阵地吸引人、有活力、可持续。围绕推动“村规民约”“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常态有效发挥作用，建好用好文化礼堂，推动条块结合精准发力。在全市乡村振兴连带成片示范片区中打造10个乡风文明（移风易俗）示范点，推动将乡村文明建设和移风易俗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强化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约束力。持续推进全市农村精神文明创建五大行动，以文明城市创建为龙头，积极开展新一批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农办、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参与）

17. 推进平安乡村、法治乡村建设。坚持以“‘一村一警’一意见四制度”为抓手，严格履行社区警务五大职责任务，全面发动群防群治力量，推动群防群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发展和壮大应急处置救援力量，最大限度掌握基层弱信号，预防和减少各类案事件的发生。深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建设“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大力实施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统

筹安排好 2024 年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进驻工作，加大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宣传力度，落实好对全市村居法律顾问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促进驻村律师正常开展村居法律顾问服务工作。强化防范和打击涉农村地区黑恶势力。开展农业渔业生产以及农村道路交通、燃气、消防、渔船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统筹应急管理 with 乡村治理等数字资源，建设“智慧应急”，深化“民情地图”应用场景，推进应急指挥向村（社区）延伸，推动数据资源共建共治共享，提升我市综合监测预警能力。（市公安局、市委政法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深化乡村振兴典型示范创建

18. 抓好省“百千万工程”典型村选树培育。加强对 60 个省级典型选树培育村（社区）规划指导工作，新增 200 个典型村（社区）选树培育工作。推动各县（市、区）围绕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总目标，坚持县域统筹、镇村联动，立足典型村所在地资源优势，做好村庄乡村产业、乡村建设等规划布局，切实补齐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基础服务短板，加快提升村庄宜居宜业、乡村绿美、乡风文化、乡村治理等水平，积极盘活经营管理乡村各项资产资源，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多种实现形式和途径，加快实现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

富裕富足，切实把典型村建设成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典范。（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19. 推动乡村振兴示范带提质升级。推进已规划建设 30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提质增效，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对已规划建设的每条示范带按照“一带一策”的要求制定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统筹整合相关资金，集中精力、集中资源提升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质效，提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在示范带动全市乡村全面建成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推动各地建立健全成熟示范带的市场化运营机制。继续推进农村职业经理人试点工作，盘活资金、资产、人才等发展资源，积极探索乡村振兴示范带市场化经营模式，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树立示范典型。通过组织开展招商推介，力争引进有实力、有行业经验的经营主体参与示范带运营，加快推动由建设美丽乡村向经营美丽乡村转变。（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参与）

20. 做好乡村振兴“连带成片”示范片区规划建设工作。在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的基础上，落实规划建设 10 个“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连带成片”示范片区，聚焦推进示范带产业培育 and 市场化运营，紧扣产业、文化、风貌、绿美、设施等方面要素，重点在综合环境整治、风貌管控提升、美丽圩镇建设、乡村绿化

美化、基础设施补短、乡风文明建设等方面下功夫，每个片区重点打造相对成熟的可见成效的 2-3 个镇，着力通过短期集中打造、长期持续建设，力促实现“一年见雏形、两年见亮点、三年见成效”的目标，推动全市全域乡村振兴、整体优化提升。（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规划建设专班牵头，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参与）

六、推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

21. 大力推进村庄绿化美化工作。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绿化工作有机结合，持续推动“五边”“四旁”见缝插绿、留白增绿、拆违还绿。科学有序推进“千村千园”“百街百景”绿化提升工作。推进“五边四旁”见缝插绿、立体植绿、拆违建绿。因地制宜开展种下一片“桑梓林”、打造一处公共休闲绿地、建设一条绿化景观路、培育一批庭院绿化示范点和一个景观生态林“五个一”活动，健全农村“四小园”管护机制，打造推窗见绿、行路成荫、四时常绿、处处皆景、生态宜居的美丽圩镇、美丽村庄、美丽家园。（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参与）

22. 发展绿美富民兴村产业。多种植适应岭南气候、生态效益好的“摇钱树”。推动油茶、竹子、中药材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大力发展林下经济。促进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掘康养旅游憩息资源，推进生态旅游与冬季养生、森林度假、乡村旅

游的深度融合，发展“生态旅游+体育”“生态旅游+研学”“生态旅游+康养”等多种业态，打响冬养汕尾品牌。总结推广陆河碳普惠交易经验，鼓励探索适合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绿色信贷、债券、基金、保险、租赁、担保等产品，不断拓宽“两山”转化路径。（市林业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参与）

23. 积极引导动员社会力量支持绿美汕尾生态建设。进一步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广泛动员广大党员干部和社会各界参与乡村绿化。发挥国有企业在资金、技术等方面优势，以结对帮扶方式，通过捐资捐物、认捐认种树木等多种方式支持乡村绿化美化。利用“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6·30”广东扶贫济困日等活动，结合“我为家乡添片绿”“我的家乡我建设”等活动实施，引导企业、乡贤、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资捐苗、认种认养等方式共建“桑梓林”“青年林”“巾帼林”等主题林。（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团市委、市妇联参与）

七、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24. 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党委农村工作体系建设，强化统筹推进乡村振兴职责。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

压实市县镇村党组织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持续开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强化县级党委抓乡促村责任，持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入开展党建引领“百千万工程”五大行动。落实“四下基层”制度，深入调查研究，推动解决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优化各类涉农督查检查考核，强化简约简便，突出实绩实效，切实减轻基层迎检迎考负担。加强“三农”干部现代化能力建设，常态化开展“三农”专题培训。加强涉农敏感舆情应对处置，严防出现恶性网络意识形态事件、舆论漩涡，坚决守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南大门”。（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办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25. 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强化组织引导、政策引导、典型引导和舆论宣传，鼓励各地以“以奖代补”、“以工代赈”、利益联结、入股分红等方式，让群众发挥主人翁精神、主力军作用。推动村民议事会、理事会等各类村民自治组织在党组织领导下围绕村内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管护等村内事务发挥作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26. 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继续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深化财政资金分配改革，强化涉农资金对重点工作任务的保障，压实市县财政支出责任。2024年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不低于40%。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印发《汕

尾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4-2026年）》，完善细化补贴险种的保险责任、保额、费率，合理设置赔付标准，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不断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优化新型帮扶机制，持续开展“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社会资本支持乡村建设。（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委统战部、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参与）

27. 持续加强监督检查。推动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将乡村振兴战略落实情况纳入巡察、派驻监督重点，着力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各相关职能部门对乡村振兴政策落实、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实施监督并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开展“清风护基层”专项行动，结合“百千万工程”落实情况监督，深化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市纪委监委牵头，市委农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参与）